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為本文件所載之發售條款之其中部份。

GEELY GROUP LIMITED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關於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19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給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大福及交通之函件則載於本文件第20至36頁，當中載有彼等給予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相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之接納書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6 |
| 吳玉欽函件 | 10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 37 |
|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43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77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 | |
|--|------------------------|
|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 |
|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1)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建議之結果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
| 於報章上刊登收購建議之結果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
| 郵遞收購建議項下與於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之 有效接納書有關之結欠匯款之最後時間(附註2)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附註：

1.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截止，除非收購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
2. 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之股份而應付之代價將於過戶處收到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所需文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10日內支付。
3. 收購建議之接納書將不可撤回，而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收購人亦無權撤銷收購建議之接納書。

本文件內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文件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下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通」 | 指 |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如收購建議獲延長，則為按照收購守則獲延長之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Fortune Door」 | 指 | Fortune Door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 2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顧衛軍先生全資擁有 |
| 「接納表格」 | 指 | 隨附於本文件有關收購建議之白色接納表格 |
| 「吳玉欽」 | 指 |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
| 「本集團」或「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或「港幣」 | 指 |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Proper Glory、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聯合公布」 | 指 | 收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共同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發表之報章公布 |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大福及交通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賀先生」 | 指 | 賀學初先生，股份轉讓協議下之賣方之一，並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
| 「李先生」 | 指 | 李書福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間接擁有Prope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收購建議」 | 指 |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 「收購人」 | 指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apient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僱員購股權 |

釋義

| | | |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擁有35,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
| 「海外股東」 | 指 | 登記地址為於香港以外，或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 |
| 「PG股份」 | 指 | 68股Proper Glory股份，佔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68%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Proper Glory」 | 指 |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權益之控權股東，並由收購人擁有100%，而於完成前則由收購人、賀先生、Fortune Door及Venture Link分別擁有32%、32%、28%及8% |
| 「過戶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 「有關期間」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當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收購價」 | 指 | 收購建議下應付之每股股份0.09港元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就買賣PG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大福」 | 指 |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賀先生、Fortune Door及Venture Link |
| 「Venture Link」 | 指 | Venture Link Assets Limited，為賣方之一，於完成前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8%之權益，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周騰先生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 (主席)

徐興堯先生

洪少倫先生

顧衛軍先生

周騰先生

南陽先生

張喆先生

王興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宣布，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68股PG分子收購人，相當於其擁有全部68% 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53,000,000港元。於完成前，收購人擁有 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餘下之32%權益。Proper Glory為現有之控股股東，擁有2,500,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宣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股份轉讓協議。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由吳玉欽代表收購人提出。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賀學初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受薪執行董事及Proper Glory之董事。顧衛軍先生為Fortune Door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周騰先生則為Venture Link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顧衛軍先生與周騰先生亦為受薪執行董事及Proper Glory之董事。洪少倫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南陽先生與張喆先生皆為受薪執行董事及收購人之受薪董事。王興國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及Proper Glory之董事。徐興堯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因此，為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被視為未具充份獨立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按照收購守則第2.1條之規定，由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二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福及交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提供意見。

本文件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收購建議

誠如本文件內吳玉欽函件所載述，收購建議乃由吳玉欽代表收購人提出，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0.09港元

於收購建議下，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予以收購，並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任何於接納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份收購價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引伸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全數被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3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4%）。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收購人已獲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亦不會接納該等購股權之收購建議。據此，將不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其他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

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當中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及接納手續)載於本文件第10至17頁之吳玉欽函件、本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產銷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39,872 | 41,123 |
| 股東應佔溢利 | 57,486 | 84,394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53,400,000港元。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二，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資料。

收購人之資料及其對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3頁，吳玉欽函件中「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兩節。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之變動

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14頁，吳玉欽函件中「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董事及管理人員」一節。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有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收購人及收購人提名並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人無意將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股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為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少於25%而可能進行之出售除外。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本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布及通函，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本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彼等達致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第18至19頁，而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第20至36頁。

閣下亦務請細閱本文件第10至17頁所載之吳玉欽函件、附錄一所載之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收購建議擬採取之行動時，股東應考慮彼等個人之稅務狀況，且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文件附錄二及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公布，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3,000,000港元出售68股PG股份予收購人，相當於其擁有全部68%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完成前，收購人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餘下之32%權益。Proper Glory為現有控權股東，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

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153,000,000港元乃收購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以收購人於股份轉讓協議下所付之總代價為基準，收購人就Proper Glory所持1,700,000,000股股份支付之引伸代價相等於每股股份約0.09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公布，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吳玉欽現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收購建議之條款

吳玉欽現代表收購人，根據下列基準並在本文件所載條件及條款規限下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9**港元

於收購建議下，股份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予以收購，並連同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任何於接納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相等於收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引伸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79.5%；
- (b) 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即聯合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最後成交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80.4%；
- (c) 股份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即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最後成交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75.3%；
- (d) 股份截至及包括緊接聯合公布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9港元折讓約80.4%；及
- (e)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59港元（根據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53,400,000港元及4,120,264,90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43.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當日）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錄得），而股份在聯交所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錄得）。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全數被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35,000,000股股份（佔公司經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4%）。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0.95港元。收購人已獲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亦不會接納該等購股權之收購建議。據此，將不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其他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之購股權外，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264,902股股份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估定公司之價值約為370,800,000港元。該價值乃收購人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根據賣方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賣方同意向收購人提供最高達153,000,000港元之貸款，而有關貸款僅可用作提早收購建議，而賣方亦同意不會於收購建議期間撤銷有關貸款。收購人確認，將不會倚重集團之業務，以支付貸款所產生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或償還有關負債或就此作出抵押。

據此，吳玉欽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財政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下之資金需要。

無條件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且並非取決於是否就收購建議取得特定的接納水平。

強制性收購

收購人無意利用任何可供運用之權利以強制收購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尚未收購之任何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之效果

任何股東接納有關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保證有關人士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於被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及附有一切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接納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如股東乃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知悉並注意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例。

印花稅

收購人將支付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代價繳付1.00港元，稅費須由接納股東繳付並會自收購建議下該等接納股東之所得款項扣除。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擁有本公司間接實益權益及指定用作進行收購建議之現金等值資產外，收購人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李先生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有關李先生之資料載於下文「董事及管理人員」一節。

於完成前，收購人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32%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Prope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oper Glory則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8%。

收購人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為其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提供良機。

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

業務

收購人之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其所有現有業務。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人無意對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重新調動公司之固定資產。

收購人乃最終控權股東，因此亦為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人之任何收購資產或向收購人收購資產之建議均會構成上市規則下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視情況而定)須獲收購人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獨立股東於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收購人考慮增持本集團於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兩間聯營公司之股權，至50%以上，惟須獲中國政府批准並符合有關規例。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述增持兩間聯營公司股權之具體計劃或時間表，而於收購建議截止後亦無任何建議收購人收購資產或向收購人收購資產之其他計劃。

董事及管理人員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收購建議截止後，六位現任執行董事（即賀先生、徐興堯先生、顧衛軍先生、周騰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將辭任。收購人擬指定提名以下七位人士出任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於本文件寄發後生效。該七位候任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書福先生，42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其最終擁有人）之控權股東、創辦人及董事局主席。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汽車產銷。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及房地產業務擁有超逾20年投資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李先生持有河北燕山大學之工程碩士學位。

徐剛先生，44歲，現任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徐先生畢業於台州學院，現就讀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彼為經濟管理資深專業人士，有23年各級政府部門經濟管理及組織領導經驗，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地方稅務局重要領導職務。徐先生曾被中國有關機構評選為「二零零三年度汽車行業全明星陣容最佳民營企業CEO／總裁」。徐先生現主理上海華普合營企業的發展和管理工作。

楊健先生，43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裁兼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佔90%股權的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自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後，楊先生曾擔任多項領導職務，包括生產製造，質量保證，工程建設，經營管理，到目前的產品研發。楊先生現負責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沈奉燮先生，60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技術顧問。沈先生持有冶金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且在韓國汽車工業尤其在新車型開發、汽車技術及質量保證領域有超過36年的豐富經驗。沈先生曾任韓國大宇汽車之副總裁及韓國汽車工程協會主席。

尹大慶先生，55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尹先生持有武漢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之經濟行政高級文憑。尹先生有34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擔任多間國內企業及跨國公司包括杜邦紡織、杜邦農化，華晨中國汽車控股及沈陽金杯客車等之重要行政人員職位。

劉金良先生，39歲，為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佔90%股權的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北京經貿大學工業經濟系，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間中國主要酒店任職管理職位。劉先生有接近10年之汽車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現主理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在中國的銷售業務。

桂生悅先生，42歲，桂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更改董事會之建議外，收購人現無意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對集團之現有管理層作出重大改動。收購人擬繼續聘用集團之僱員。基於上述理由，以及上文所述全部候任董事現時均參與公司兩間聯營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或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工作，故收購人及董事認為，六位現任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辭任不會對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據收購人之意向，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收購人及收購人提名並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已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收購人無意將收購建議下將予收購之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但為了確保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25%而可能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出售股份則除外。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
-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之公眾持股量為止。

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公司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不論擬進行交易之規模，聯交所可酌情要求公司向股東刊發公布及通函，尤其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公司之主要業務時。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亦有權將公司之連串資產收購或出售合併處理，而該等交易或會導致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接納及付款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為接納收購建議，閣下務應依照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表格上簽署，而有關指示構成收購建議之條款之一部分。

於接獲接納表格後，閣下務應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郵寄或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在信封上註明「吉利收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執行董事同意下所訂定及公布之較後日期送抵過戶處。所有接獲之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出收據。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內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

收購建議之付款手續

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代價將於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接獲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之任何適當彌償保證)並證實填妥及無誤後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在十天內支付。有關現金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於接獲上文所述之有關文件後十天內寄至各接納收購建議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接獲該等支票及銀行本票之人士承擔，而收購人、吳玉欽及過戶處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稅項

獨立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吳玉欽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稅務負擔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各附錄(為本文件之一部份)所載之其他資料。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i)本文件第6至9頁所載之公司董事會函件；(ii)本文件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及(iii)本文件第20至36頁所載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閣下應於考慮該等文件後，根據閣下就該等文件內所載資料決定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倘閣下對收購建議或本文件內容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吳玉欽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及交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本文件第20至36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ii)載於本文件之吳玉欽函件；以及載於本文件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本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拒絕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林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至202室

敬啟者：

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實益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收購建議詳情載述於收購人與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共同發出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內，而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收購人及 貴公司聯合公布，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3,000,000港元出售68股PG股份予收購人，相當於其擁有之全部68% 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而Proper Glory則擁有 貴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完成前，收購人擁有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中餘下之32%權益。誠如收購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公布，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而在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與宋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現時由八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誠如該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賀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受薪執行董事及Proper Glory之董事。顧衛軍先生為Fortune Door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周騰先生則為Venture Link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顧衛軍先生與周騰先生亦為受薪執行董事及Proper Glory之董事。洪少倫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南陽先生與張喆先生皆為受薪執行董事及收購人之受薪董事。王興國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及Proper Glory之董事。徐興堯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因此，為免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各執行董事被視為未具充份獨立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對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獨立意見及建議。

意見基礎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聲明，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載於該文件之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該文件刊發日期及截至收購建議截止時為止之期間仍然如此。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而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不完整、失實或不準確，吾等亦未發覺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當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原因是此乃視乎股東之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於香港以外地區定居或就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在收購建議方面本身之稅務狀況，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賣方與收購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53,000,000港元出售68股PG股份予收購人，相當於其擁有之全部68% Proper Glory已發行股本。完成前，收購人乃持有Proper Glory其餘32%已發行股本，而Proper Glory則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股份轉讓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而在完成後，Proper Glory已成為收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則已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收購人須就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誠如該文件之「吳玉欽函件」所載，吳玉欽現代表收購人根據以下基準提出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現金**0.09**港元

收購建議為無條件，且並非取決於是否就收購建議取得特定的接納水平。以收購人為Proper Glory（其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之68%權益所付總代價153,000,000港元為基準，收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引伸代價為0.09港元。因此，股份收購價乃等同收購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每股股份引伸價格。誠如該文件「吳玉欽函件」披露，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聯合公布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權。

誠如該文件「吳玉欽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全數被行使，將導致發行3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全數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84%）。收購人已獲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亦不會接納該等購股權之收購建議。收購人不會就註銷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持有人給予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其他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之購股權外，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已載於該文件之「吳玉欽函件」內。

II. 貴集團之財務往績

誠如該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產銷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另外，貴集團擁有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各自約46.8%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

下表概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乃撮自貴公司之有關年報及根據有關年報資料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論述：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1,123 | 39,872 | 71,820 |
| 營運虧損 | (12,730) | (12,577) | (24,53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0,213 | 68,350 | (2,022)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虧損) | 90,619 | 55,620 | (111,711)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 後溢利(虧損) | 84,394 | 57,486 | (105,981) |
| 資產(負債)淨值 | 653,447 | 569,046 | (5,411) |

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披露，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實施及推廣軟件應用，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71,800,000港元，其中約67,900,000港元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而約3,900,000港元來自物業投資業務。貴公司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約10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虧損

約24,500,000港元；(ii)聯營公司墊款撥備約75,000,000港元；(iii)財務費用約10,300,000港元；及(iv)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約(2,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完成財務重組，據此(其中包括)，貴集團將整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和一部分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出售。財務重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貴集團將業務延伸至汽車製造，成立兩間中外合營企業(即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以於中國從事轎車及相關汽車部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和上海華普合營企業各由貴集團擁有約46.8%。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福林國潤」)，由貴集團持有51%股權，並於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39,900,000港元，其中約39,500,000港元來自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約400,000港元來自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產銷業務。總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儘管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出現12,600,000港元之營運虧損，貴公司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有綜合溢利淨額約57,50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6,000,000港元。誠如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披露，取得此項溢利主要由於貴集團可攤分浙江吉利合營企業七個月營運期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一個月營運期之稅後溢利，合共約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貴集團之營業額約4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3.1%。隨著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賬目計入福林國潤(於二零零三年年底由貴集團成立)之全年營業額，貴集團來自產銷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配件之營業額，已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31,9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由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最後九個月失去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營業額，來自該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39,5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9,2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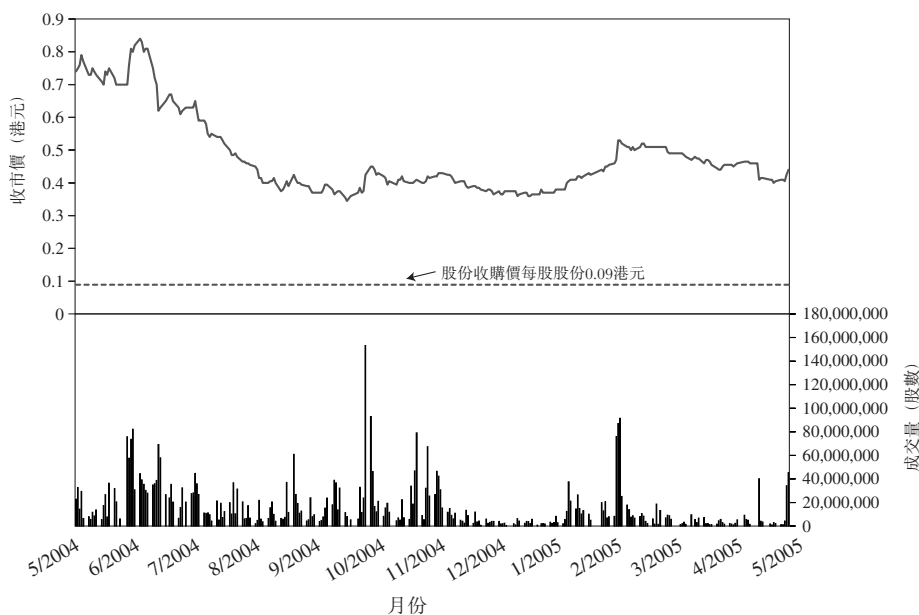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約8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約46.8%。誠如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披露，二零零四年對於中國汽車工業來說是艱辛的一年，表現在由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出現汽車銷量增長放緩及全年持續的汽車減價壓力。受產品價格持續受壓影響，由福林國潤經營的貴集團汽車零件業務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錄得輕微營運虧損。然而，作為貴集團主要盈利來源的

浙江吉利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所貢獻之利潤，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顯著增長。增長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全年盈利貢獻，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之連串收購帶來之新盈利貢獻，以及兩間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取得健康的自然增長。加上 貴集團撤出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後行政開支減少，促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增長。

III. 股份收購價

(i) 股份之歷史市價及流通量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為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布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當月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回顧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圖所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公布前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每股股份0.84港元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0.345港元。股份收購價較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89.3%及73.9%。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布發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41港元，略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公布後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每股股份0.44港元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每股股份0.4港元。股份收購價較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9.5%及77.5%。

謹請注意，股份於回顧期內整段時間均以遠高於股份收購價之價格交易。

每股0.09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聯合公布發表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6港元折讓約80.4%；
- (b)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為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9港元折讓約80.4%；
- (c)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為止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7港元折讓約80.7%；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44港元折讓約79.5%。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回顧期內股份之成交量：

| 月份／期間 | 該月／該期間 之總成交量 | 該月／該期間 之平均每日成 交量 | 平均每日成交 量相對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總 數百分比 | 平均每日成交 量相對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公 眾股東持有之 股份總數百分比 |
|--|-----------------|------------------------|--|---|
| | (千股) (約數) | (註1) (千股) (約數) | (% (約數) | (註2) (% (約數)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五月 | 378,042 | 19,897 | 0.48 | 1.23 |
| 六月 | 815,097 | 38,814 | 0.94 | 2.40 |
| 七月 | 400,064 | 19,051 | 0.46 | 1.18 |
| 八月 | 303,918 | 13,814 | 0.34 | 0.85 |
| 九月 | 310,126 | 14,768 | 0.36 | 0.91 |
| 十月 | 513,532 | 27,028 | 0.66 | 1.67 |
| 十一月 | 542,912 | 24,678 | 0.60 | 1.52 |
| 十二月 | 87,169 | 3,962 | 0.10 | 0.24 |
| 二零零五年 | | | | |
| 一月 | 134,466 | 6,723 | 0.16 | 0.41 |
| 二月 | 450,175 | 26,481 | 0.64 | 1.63 |
| 三月 | 145,407 | 6,924 | 0.17 | 0.43 |
| 四月 | 65,764 | 3,288 | 0.08 | 0.20 |
| 五月(截至及 包括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 | 20,725 | 5,181 | 0.13 | 0.32 |
| 五月(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 139,501 | 11,625 | 0.28 | 0.72 |

資料來源：彭博

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之計算方法為將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全日暫停買賣之任何交易日)。
2.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之1,620,264,902股股份計算，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減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公布前期間內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3,288,000股股份至約38,814,000股股份之間，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1%，另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比率介乎約0.20%至約2.4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聯合公布刊登之日），股份之成交量增至約39,932,000股。然而，股份於公布後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約為11,625,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72%。

基於上述數據，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之整體流通量偏低。因此，倘獨立股東擬沽售大量股份，將難免對股份價格帶來巨大下跌壓力。吾等認為，收購建議為該等股東提供另一條出路以套現彼等之股份投資。

(ii) 市盈率

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84,4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120,300,000股計算，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2港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每股盈利」）。根據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每股盈利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貴集團之市盈率約21.5倍。根據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股份收購價反映之市盈率約為4.4倍。

吾等已審視九間主要從事產銷自動汽車／摩托汽車及汽車零件及／或配件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吾等知悉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轎車及汽車零部件產銷業務。在挑選公司作比較時，吾等已剔除主要業務範圍乃生產及銷售大型汽車、多用途車、巴士、長途汽車、柴油發動機、汽車音響設備、微型馬達、輪胎或汽車玻璃產品等非機動汽車零部件、汽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車檢修設備業務或提供汽車售後產品及服務之公司，因吾等認為其與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業務不能作有意義之比較。下表概列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及／或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 (註1) | 收市價 | 市值 | 市盈率 |
|-------------------------------|------|--|--------------|------------------------|---------------------|
| | | | (註2) (港元) | (註3) (百萬港元) (約數) | (註4) (倍) (約數) |
|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 203 | 於中國製造、裝配及銷售汽車及產銷汽車有關設備及零件，於香港產銷音響器材 | 2.70 | 20,266.2 | 9.4 |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新焦點」) (註5) | 360 | 產銷以提供安全及舒適為主的電子及電源相關汽車零件及配飾 | 1.05 | 420.0 | 8.8 |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 1114 | 在中國產銷輕型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 1.37 | 5,025.7 | 109.7 |
| 圓通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 | 1188 | 經營室內遊樂中心、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橋及投資控股 | 0.265 | 502.3 | 不適用 (註6) |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長汽」) | 2333 | 設計、研發、產銷及分銷運動型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專用車、大客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如汽車零部件 | 2.90 | 2,738.2 | 7.2 (註7) |
|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泰」) | 2339 | 產銷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 1.82 | 1,774.5 | 8.4 |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 及／或共同控制企業之主要業務 (註1) | 收市價 (註2) (港元) | 市值 (註3) (百萬港元) (約數) | 市盈率 (註4) (倍) (約數) |
|---------------------|------|---|--|------------------------------|----------------------------|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57 | 製造、組裝、銷售及維修汽車及民用航機 | 0.58 | 2,693.3 | 40.0 |
|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 8273 | 產銷萬向節及汽車用零部件包括萬向節十字軸、翼型萬向節十字軸及差速器十字軸 | 0.8 | 61.3 | 7.0 |
| 錦恆汽車安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 8293 | 設計、研發、產銷汽車安全氣袋系統 | 1.14 | 434.3 | 6.7 |
| 平均值 (不包括華晨) (註8) | | | | | 12.5 |
| 貴公司 | 175 | 在中國產銷汽車零部件及相關汽車配件、研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配飾或配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0.46 (根據於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 之每股 收市價) | 1,895.3 | 22.5 |
| | | | 0.09 (根據 股份收 購價) | 370.8 | 4.4 |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註：

1.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該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
2. 指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3.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根據在聯交所網站取得之資料)。
4. 除另有註明外, 市盈率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每股基本盈利(其按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該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除以股份加權平均數計出)計算。人民幣數額以人民幣1.06元=1港元之兌換率換算。
5. 新焦點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新焦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及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即緊隨新焦點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首次公開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6. 根據圓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圓通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年報, 圓通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40,900,000港元, 因此並無計算市盈率。
7. 根據長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汽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汽有472,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41,000,000股內資股及131,100,000股H股)。長汽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44,200,000股(為反映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472,100,000股股份之資本化發行已作出調整)計算。
8. 華晨之市盈率(約達109.7倍)遠高於其他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因此在計算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時並無將其包括在內。

吾等已審閱華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並發現華晨於二零零四年之市盈率偏高, 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太低(僅約人民幣48,600,000元, 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936,400,000元)。溢利減少部分原因為於二零零四年確認一項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00元。

如上表所示, 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不包括華晨, 其市盈率約109.7倍)介乎約6.7倍至約40.0倍。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不包括華晨)約為12.5倍。股份收購價引伸之市盈率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因此, 吾等認為, 與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相比, 根據股份收購價估定 貴公司之價值(以市盈率作參照)並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iii) 資產淨值

考慮股份收購價是否合理時，吾等亦已參考股份收購價相對 貴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3,4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120,264,902股股份計算，折合每股約0.16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較二零零四年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77.4%，而股份收購價較二零零四年每股資產淨值則折讓約43.3%。

下表列出可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收市價相對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折讓／溢價比較：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收市價對每股資產淨值(折讓)／溢價 (註1) (約數) |
|----------------|------|-----------------------------------|
|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 203 | 187.1% |
| 新焦點 (註2) | 360 | 124.8% |
| 華晨 | 1114 | (22.6%) |
| 圓通 | 1188 | 371.8% |
| 長汽 (註3) | 2333 | (7.6%) |
| 北泰 | 2339 | 58.5% |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57 | (44.0%) |
|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 8273 | (35.5%) |
|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8293 | 145.8% |
| 平均值 | | 86.5% |

貴公司

175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之
每股收市價：
190.0%；
根據股份收購價格：
(43.3%)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或溢價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該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其按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該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結算日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結算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出)計算。人民幣數額以人民幣1.06元=1港元之兌換率換算。
2. 新焦點之每股合併資產淨值乃按新焦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除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新焦點於二零零五年二月首次公開招股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長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汽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汽有472,1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41,000,000股內資股及131,100,000股H股)。長汽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是根據該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44,200,000股(為反映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472,100,000股股份之資本化發行已作出調整)計算。

如上表所示，根據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每股收市價，可比較公司之股份成交價相對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44.0%至溢價約371.8%。可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收市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最新刊發之年報或中期報告)平均溢價約86.5%。股份收購價較二零零四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3.3%，處於可比較公司範圍之下游位置。因此，吾等參考貴公司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後認為，股份收購價並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iv) 股息回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為0.01港元。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列出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收市價及對上財政年度之每股股息(按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最近刊發之公司年報所披露)計算之可比較公司股息回報：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股息回報 (註1) (約數) |
|--------------------|------|---|
|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 203 | 3.0% |
| 新焦點 | 360 | 註2 |
| 華晨 | 1114 | 0.7% |
| 圓通 | 1188 | 無 |
| 長汽 | 2333 | 3.3% |
| 北泰 | 2339 | 1.3% (註3) |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2357 | 無 |
|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 8273 | 無 |
|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8293 | 4.8% |
| 貴公司 | 175 | 根據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之 每股收市價： 2.2%； 根據股份收購價： 11.1% |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註：

1. 計算股息回報時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6元=1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2. 據新焦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人民幣25,200,000元。該等股息指新焦點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新焦點的附屬公司派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據此，由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息被認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計算股息回報。

此外，據新焦點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新焦點之董事建議就二零零五年度派付每股0.078港元之特別股息。根據每股0.078港元之特別股息及新焦點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05港元計算，股息回報約7.4%。

3. 據北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約人民幣48,400,000元，包括北泰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前北泰的附屬公司派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約人民幣24,700,000元（「首次招股前股息」）及擬派予北泰股東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4港元。北泰之股息回報約1.3%乃根據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4港元計算而並未計及首次招股前股息。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貴公司之每股股息相當於股息回報約2.2%，而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則相當於約11.1%。可比較公司之股息回報介乎零至約4.8%（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收市價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或之前有關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上個財政年度之每股股息計算）。

由於根據股份收購價計算之股息回報約11.1%高於可比較公司之股息回報，股份對投資者或許是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上述之貴公司股息回報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股息計算，而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均無派發股息。因此，不能保證日後會派發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水平相若之股息。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

- 自 貴集團投資汽車業務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務顯著改善；
- 股份收購價較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大幅折讓；及
- 已於上文論述之市盈率、資產淨值及股息回報分析，

吾等認為股份收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獨立股東請注意，回顧期內股份流通量持續偏低。因此，獨立股東如在市場上沽售股份，將難免對股份價格帶來下跌壓力。據此，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不失為一個機會及另一渠道，讓獨立股東可按本身意願套現彼等之股份投資。

在考慮出售或保留股份時，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該文件吳玉欽函件中「收購人對集團之意向」所載之各段。有意將其股份投資套現之獨立股東，應密切注視股份價格在收購建議進行期間之表現。假如在收購建議進行期間，股份成交價高於股份收購價，而出售收益(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亦高於收購建議下可收取之金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收購建議。倘若獨立股東受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所吸引並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充滿信心，應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志安 鄭敏華
謹啟 謹啟

代表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黃肇南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1. 接納的其他手續

- (a) 倘閣下所持有閣下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數或按閣下的持股量）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可能就此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將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將填妥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可能就此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內，則應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定出的期限（通常為過戶處必須收取收購建議接納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以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定出的期限前辦妥有關手續，閣下應與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向閣下的經紀／託管銀行提交彼等所需的指示。

倘閣下的股份已經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不遲於過戶處必須收取收購建議接納文件的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執行閣下的指示。

- (b) 倘閣下已將閣下的股份送交過戶並以閣下名義登記而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應將接納及過戶表格填妥，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視作授權收購人及／或吳玉欽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收購人就接獲本公司或過戶處發出的股票而可能指派的其他人士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處領取，然後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根據收購建議的條款保存該等股票，猶如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的股票辦理。

- (c) 倘閣下未能就閣下的股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在各方面均令收購人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就此所需任何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應將接納及過戶表格填妥及送交過戶處，並將表格連同聲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就此要求的任何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交出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尋回該／該等文件或倘閣下其後可交出該／該等文件，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在各方面均令收購人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就此所需任何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閣下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一份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交回過戶處。
- (d) 接納收購建議的申請在達成接納條件前不會被計算在內，除非：
- (i) 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在各方面均令收購人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就此所需的任何彌償保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過戶處，而過戶處已登記有關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且過戶處亦已接獲所需的任何有關文件；及
- (ii) 接納及過戶表格已經填妥，並：
- 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在各方面均令收購人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就此要求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如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該等其他文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留空受益人一欄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簽立已妥為支付印花稅的股份過戶文件)，藉以確立閣下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
 - 由登記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惟只限已經登記的股份數目，且僅以並無計入本文第(ii)段另一分段有關股份的接納申請為限)作出；或
 - 經由過戶處或聯交所核實；及

倘簽立過戶及接納表格者為登記持有人以外的人士，則須出示合適的授權證明(如獲授的遺產承辦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

- (e) 接獲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可能就此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不獲發收據。
- (f) 過戶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2. 接納期限、修訂及延期

- (a) 除非收購建議已在先前延期或修訂，否則收購建議將會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 (b) 倘收購建議被延期或修訂，則該項延期或修訂的公布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收購建議被延期或被修訂，則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書面延期或修訂通知起不少於14日的期間仍然公開接納，除非收購建議先前已被延期或被修訂，否則收購建議須於其後的截止日期截止。收購建議任何經修訂後的利益將歸於先前已接納收購建議的任何獨立股東。由任何獨立股東或代表任何已在先前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簽立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將被視作已構成接納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惟倘該名持有人有權撤回接納申請並且已正式作出撤回則作別論。
- (c) 倘截止日期被延遲，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參照的截止日期將被視為已經延期的收購建議的截止日期論。

3. 公布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或執行理事可能同意的較後時間，收購人必須知會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就收購建議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意向。收購人須在收購建議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布，表明收購建議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收購人必須根據下文(c)段所載規定在下一個營業日刊登一項公布，必須就股份的總數述明：
- 已接獲的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
 -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
 - 由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在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該項公布須按照《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的規定，載入有關投票權、股份權利、衍生工具及安排的詳情。該項公布亦必須說明上述數字在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 (b) 在計算股份的接納申請數目時，可能會包括或不包括(就公布方面而言)在各方面尚未整理好或有待驗證的接納申請。公布中將分別闡明該等接納申請數目。
- (c) 誠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建議的所有公布(而執行理事及(如適用)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並無其他意見)必須在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刊登一份付款的公布，而在各自的情況下，該份報章為每日發行及一般在香港流通。

4. 撤回權利

- (a) 股東交回的收購建議接納申請將不可撤回及撤銷，惟以下(b)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第19條規定就有關收購建議作出公布，則執行理事可能要求接納收購建議申請的股東獲授一項按執行理事所接納的條款授出的撤回權利，直至已符合該段所載列的要求為止。

5.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所送交或寄出、或寄予彼等的接納收購建議下的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通訊、通告、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人及吳玉欽可能就此要求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送交、收取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各方、吳玉欽、過戶處或彼等任何董事或代理人一概不會就郵誤可能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出現的其他責任。
- (b) 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條款，乃收購建議的條款一部份。
- (c) 倘意外地遺漏向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的人士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中一項，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故意遺漏(如有)寄發本文件及/或接納及過戶表格，將不會在任何方面令收購建議無效。

- (d) 倘收購人在收購建議的進程下修訂收購建議的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須遵守已修訂的條款。經修訂的收購建議須由寄發經修訂的收購建議文件之日起計有不少於14日的期間仍然公開接納。
- (e) 股東於收購建議下有權取得的代價，將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論收購人是否按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可向股東提出的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f) 妥為簽署的收購建議接納及過戶表格，將各構成授權收購人、吳玉欽或收購人任何董事或吳玉欽的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人指示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就此代表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填妥和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使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歸屬收購人或收購人指示的該位人士或該等人士。
- (g) 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一旦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及吳玉欽作出擔保，保證根據收購建議獲收購的股份乃由該位或該等人士所出售，且不受優先購股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產權、押記、財產留置權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權益所約束，並保證該等股份可享有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附或產生的一切權益及權利，包括收取於本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h)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代名人向收購人作出擔保，即保證在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由該位代名人就接納收購建議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i)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有關接納申請應付款項的0.1%計算，將從應付接納收購建議的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須承擔其本身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即按有關接納申請應付款項的0.1%計算，並須負責向印花稅組呈報買賣股份應付的全部印花稅。

- (j)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倘閣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就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自行瞭解詳情，並妥為遵守。如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自行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政府或所需的任何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所需手續，並在該司法權區繳納所需的過戶費用及其他稅款。收購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吳玉欽及彼等的董事及代表彼等的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閣下全數彌償轉讓股份而須予支付的款項或其他稅項，並確保避免遭受損失。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一項擔保，保證閣下已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以及修訂收購建議，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接納收購建議乃屬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1. 財務概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亦無保留意見。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41,123 | 39,872 | 71,820 |
| 稅前溢利(虧損) | 90,619 | 55,620 | (111,711) |
| 所得稅開支 | (6,696) | (237) | (5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 83,923 | 55,383 | (111,763) |
| 少數股東權益 | 471 | 2,103 | 5,78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u>84,394</u> | <u>57,486</u> | <u>(105,981)</u> |
| 股息 | 41,203 | — | — |
| 每股股息(港幣) | 0.01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 2.0 | 1.6 | (4.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非經常或特殊項目。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賬

| | 附註 | 截至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4 | 41,123 | 39,872 |
| 銷售成本 | | (38,468) | (31,900) |
| 毛利 | | 2,655 | 7,972 |
| 其他營運收入 | | 91 | 644 |
| 分銷及銷售費用 | | (284) | (1,165) |
| 行政費用 | | (15,192) | (19,271) |
| 其他營運費用 | | — | (757) |
| 營運虧損 | 6 | (12,730) | (12,577) |
| 財務費用 | 7 | (53) | (1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0,213 | 68,35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189 | — |
| 稅前溢利 | | 90,619 | 55,620 |
| 所得稅開支 | 8 | (6,696) | (23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83,923 | 55,38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471 | 2,103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u>84,394</u> | <u>57,486</u> |
| 股息 | | | |
| 擬派末期股息 | | | |
| 每股港幣0.01元 | 9 | <u>41,203</u> | <u>—</u> |
| 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 | 10 | <u>2.0港仙</u> | <u>1.6港仙</u> |
| — 攤薄 | 10 | <u>2.0港仙</u> |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5,831 | 8,589 |
| 聯營公司權益 | 14 | 651,750 | 558,836 |
| | | <u>657,581</u> | <u>567,42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 | 8,815 | 7,3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11,921 | 11,114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7 | – | 1,13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 | 338 | 33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 | 613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499 | 15,823 |
| | | <u>23,186</u> | <u>35,763</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 | 12,575 | 10,53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 | 2,252 | – |
| 一位少數股東墊款 | 21 | 5,027 | 8,010 |
| 銀行借貸 | 22 | – | 2,537 |
| | | <u>19,854</u> | <u>21,08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3,332</u> | <u>14,681</u> |
| | | <u>660,913</u> | <u>582,106</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82,405 | 82,405 |
| 儲備 | | 571,042 | 486,641 |
| | | <u>653,447</u> | <u>569,046</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4,466</u> | <u>2,38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25 | 3,000 | – |
| 少數股東墊款 | 26 | – | 9,646 |
| 銀行借貸 | 22 | – | 1,025 |
| | | <u>3,000</u> | <u>10,671</u> |
| | | <u>660,913</u> | <u>582,106</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10 | 149 |
| 附屬公司權益 | 13 | 493,911 | 497,055 |
| | | <u>494,021</u> | <u>497,204</u> |
| 流動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183 | 206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 | 338 | 33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 | 186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96 | 6,515 |
| | | <u>1,103</u> | <u>7,059</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172 | 1,681 |
| 少數股東墊款 | 21 | - | 5,000 |
| | | <u>1,172</u> | <u>6,681</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69)</u> | <u>378</u> |
| | | <u>493,952</u> | <u>497,58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3 | 82,405 | 82,405 |
| 儲備 | 24 | 408,547 | 415,177 |
| | | <u>490,952</u> | <u>497,58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25 | 3,000 | - |
| | | <u>493,952</u> | <u>497,582</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66,805 | 33,772 | (7) | (105,981) | (5,411) |
| 匯兌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時之 匯兌差額及未於綜合收益賬 確認之收益 | - | - | 1,179 | - | 1,179 |
| 發行認購股份 | 15,600 | 515,400 | - | - | 531,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5,208) | - | - | (15,208)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57,486 | 57,486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405 | 533,964 | 1,172 | (48,495) | 569,046 |
|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 - | - | 7 | - | 7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 | 84,394 | 84,394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2,405</u> | <u>533,964</u> | <u>1,179</u> | <u>35,899</u> | <u>653,447</u>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包括其聯營公司保留之溢利港幣161,63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11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經營業務 | | |
| 稅前虧損 | (12,730) | (12,577) |
| 下列調整： | | |
| 折舊 | 711 | 1,233 |
| 利息收入 | (6) | (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 | 42 |
| | <u> </u> | <u> </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 | | |
| 現金流量 | (12,018) | (11,339) |
| 存貨增加 | (10,063) | (1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13,575) | (3,015)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1,130 | (1,13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852)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4,290 | 87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 (338) |
| | <u> </u> | <u> </u>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21,088) | (15,086) |
|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 | |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8) | (3,977)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已扣除已 | |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27 | - |
| 聯營公司投資 | (565) | (489,544) |
| 已收利息 | 6 | 37 |
| | <u> </u> | <u> </u> |

| | 截至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026) | (493,484) |
| 融資 | | |
| 已付利息 | (53) | (153) |
| 償還銀行借貸 | (33) | (1,283) |
| 少數股東墊款 | 3,978 | 3,818 |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還款) | 3,000 | (3,000) |
| 新增銀行借貸 | 2,636 | 2,500 |
| 關連公司墊款(還款) | 2,262 | (419)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4,615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 | 515,792 |
| 融資所得現金淨額 | 11,790 | 521,87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 | (14,324) | 13,300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15,823 | 2,52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1,499</u> | <u>15,82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3。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oper Glory Holding Inc.（「Proper Glory」）。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現時仍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所編製及呈報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令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按過往成本法而編撰，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自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作出扣減。倘負商譽來自預期於收購日期產生之虧損或開支，則會於產生之虧損或開支期間撥回至收入。其餘負商譽乃按已收購可識別之可折舊資產尚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識別非金錢資產之公平值總額，則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入賬。

收益確認

銷售汽車零部件之收入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銷售軟硬件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準備，以撇減其成本：

| | |
|--------------------|-----------|
| 樓宇 | 2%至5%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33.3%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至33.3% |
| 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 20%至33.3% |

資產因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減值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外幣交易原先按交易日之匯率入賬。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匯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收益賬。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算之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儲備。該等換算差額均於出售業務當年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賬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及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賬，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均於到期時列作開支。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賬扣除。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零部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產生之銷售收益總額，並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汽車零部件之銷售 | 31,903 | 372 |
|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所得銷售收益 | 9,220 | 39,500 |
| | <u>41,123</u> | <u>39,872</u>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營運部門：(i)汽車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及(ii)資訊科技。本集團乃按該等部門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汽車 | — 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
| 資訊科技 | — 資訊科技及相關業務 |

繼出售Deep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51%權益後，資訊科技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詳情載於附註32(a)。

有關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對外銷售 | 31,903 | 9,220 | 41,123 |
| 業績 | | | |
| 分類業績 | (256) | (787) | (1,043) |
|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11,687) |
| 營運虧損 | | | (12,730) |
| 財務費用 | - | (53) | (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0,167 | 46 | 100,21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89 | 3,189 |
| 稅前溢利 | | | 90,619 |
| 所得稅開支 | (6,696) | - | (6,696)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83,923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1 | 350 | 471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84,394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
| | 汽車 | 資訊科技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680,767 | - | 680,767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18,674) | - | (18,674) |
| 未能分配之負債 | | | (4,180) |
| | | | (22,854) |

其他資料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資本增加 | 2,568 | 60 | 2,628 |
| 折舊 | 528 | 183 | 711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7 | - | 7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港幣千元 |
|-------------|------------|--------------|------------|
| | 汽車 港幣千元 | 資訊科技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對外銷售 | 372 | 39,500 | 39,872 |
| 業績 | | | |
| 分類業績 | (69) | (2,012) | (2,081) |
| 未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 | | (10,496) |
| 營運虧損 | | | (12,577) |
| 財務費用 | (4) | (149) | (1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358 | (8) | 68,350 |
| 稅前溢利 | | | 55,620 |
| 所得稅開支 | | | (23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 | 55,38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2,103 |
|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57,486 |

資產負債表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
|-----------|---------|----------|-----------------|
| | 汽車 | 資訊科技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579,108 | 24,080 | <u>603,188</u>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7,770) | (20,421) | (28,191) |
| 未能分配之負債 | | | <u>(3,562)</u> |
| | | | <u>(31,753)</u> |

其他資料

|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業務 | 綜合 |
|-------------------|----------|-----------|-----------|
| | 汽車 | 資訊科技 | 港幣千元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資本增加 | 3,758 | 219 | 3,977 |
| 折舊 | 101 | 1,132 | 1,233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u>2</u> | <u>40</u> | <u>42</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6. 營運虧損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運虧損已 | | |
| 扣除（計入）： | |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8,454 | 8,34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u>527</u> | <u>206</u> |
| 僱員成本總額 | 8,981 | 8,549 |
| 核數師酬金 | 332 | 483 |
| 折舊 | 711 | 1,23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7 | 42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u>(6)</u> | <u>(37)</u> |

7. 財務費用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利息： | | |
| 須於下列期間全數償還 | | |
| 之銀行借貸 | | |
| — 五年內 | 53 | 73 |
| — 五年後 | — | 76 |
| 其他 | — | 4 |
| | <u>53</u> | <u>153</u> |

8.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u>6,696</u> | <u>237</u> |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中國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營運業務位於中國之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有關適用稅率作出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收益賬之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 | <u>90,619</u> | <u>55,620</u> |
| 國內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 29,904 | 18,355 |
|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 | | |
|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 4,136 | 473 |
|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 82 | 6,109 |
|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26,374) | (11,041) |
|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 |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052) | (13)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率差異影響 | — | (2,267) |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豁免影響 | — | (11,379) |
| | <u>6,696</u> | <u>237</u> |

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股息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 (二零零三年：無) | 41,203 | - |

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淨額約港幣84,39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48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4,120,264,902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614,785,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任何購股權。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董事及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袍金 | | |
| 執行董事 | 260 | 22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3 | 240 |
| | <u>503</u> | <u>469</u> |
| 其他酬金 | | |
| 執行董事 | | |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3,514 | 2,59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 | 48 |
| | <u>3,573</u> | <u>2,638</u> |
| | <u>4,076</u> | <u>3,107</u> |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 | 董事人數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執行董事 | |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7 | 8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 — |
| | <u>8</u> | <u>8</u>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3 | 2 |
| | <u>3</u> | <u>2</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二零零四年 | | | | 二零零三年 |
|------|----------|-----------|--------------------|-----------|----------|
| | 袍金 港幣 | 薪金 港幣 | 僱主之強 積金供款 港幣 | 總額 港幣 | 總額 港幣 |
| 洪少倫 | — | 1,110,000 | 11,000 | 1,121,000 | — |
| 賀學初 | — | 780,000 | 12,000 | 792,000 | 852,000 |
| 顧衛軍 | — | 650,000 | 12,000 | 662,000 | 712,000 |
| 周騰 | — | 650,000 | 12,000 | 662,000 | 712,000 |
| 王興國 | — | 325,000 | 12,000 | 337,000 | 362,000 |
| 徐興堯 | 240,000 | — | — | 240,000 | 197,000 |
| 張喆 | 10,000 | — | — | 10,000 | 3,000 |
| 南陽 | 10,000 | — | — | 10,000 | 1,000 |
| 李卓然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劉明輝 | 120,000 | — | — | 120,000 | 120,000 |
| 宋林 | 2,000 | — | — | 2,000 | — |
| 董顯銓 | — | — | — | — | 28,000 |

(已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最高酬金人士酬金

應付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3,580 | 2,78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 | 48 |
| | <u>3,639</u> | <u>2,835</u> |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按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之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析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4 | 5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 - |
| | <u>5</u> | <u>5</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港幣千元 |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 傢具及 裝置、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698 | 3,596 | 597 | 4,820 | 11,711 |
| 新增 | - | 2,089 | - | 539 | 2,628 |
| 出售 | - | - | - | (8) | (8) |
| 出售附屬公司 | (2,698) | - | (521) | (4,631) | (7,850)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685 | 76 | 720 | 6,481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79 | 34 | 61 | 2,748 | 3,122 |
| 年內撥備 | 14 | 410 | 27 | 260 | 711 |
| 出售時撇銷 | - | - | - | (1) | (1) |
| 出售附屬公司 時撇銷 | (293) | - | (32) | (2,857) | (3,182)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44 | 56 | 150 | 650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241 | 20 | 570 | 5,831 |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9 | 3,562 | 536 | 2,072 | 8,589 |
| 本公司 | | | |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76 | 159 | 235 |
| 新增 | | | - | 56 | 56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6 | 215 | 291 |
| 折舊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29 | 57 | 86 |
| 年內撥備 | | | 27 | 68 | 9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6 | 125 | 181 |
| 賬面淨值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 | 90 | 110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7 | 102 | 149 |

上述樓宇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並已於年內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售出。

13. 附屬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 1 | 1 |
| 貸款予附屬公司 | 493,910 | 497,054 |
| | <u>493,911</u> | <u>497,055</u> |

貸款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款項毋須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已在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項目。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所持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吉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 | 暫無營業 |
| 浙江省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 有限公司 | 中國 | 1,209,200美元 | - | 51% | 研究、生產、營銷 及銷售汽車零件 及相關配件 |

*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於二零三三年到期。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或於年底時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4. 聯營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651,750 | 559,213 |
| 減：負商譽 | — | (377) |
| | <u>651,750</u> | <u>558,836</u> |

負商譽已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及 營業地點 | 繳足股本 | 本集團應佔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吉利國潤汽車 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 | 中國 | 82,803,000美元 | 46.8% |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轎車 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
|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華普」)* | 中國 | 51,697,000美元 | 46.8% | 在中國研究、開發、 生產、營銷及銷售 轎車及相關之 汽車零部件 |
| 浙江美人豹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42.1%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 浙江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元 | 42.1%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30,000,000元 | 42.1% |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轎車 |
| 台州吉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 37.9%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 浙江吉利汽車研究院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0元 | 42.1% |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轎車 及相關之汽車零部件 |

| 公司名稱 | 註冊及 營業地點 | 繳足股本 | 本集團應佔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寧波吉利發動機研究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42.1% | 在中國研究及開發汽車 發動機 |
| 上海華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6,000,000元 | 42.1% | 在中國營銷及銷售轎車 |

* 本公司於中國之聯營公司為30年期之中外股份合營企業。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年內業績

| | 上海華普 | | 浙江吉利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u>503,390</u> | <u>34,972</u> | <u>1,807,626</u> | <u>997,032</u> |
| 稅後溢利 | <u>16,122</u> | <u>1,370</u> | <u>183,602</u> | <u>143,987</u> |
| 本集團應佔稅後溢利 | <u>7,545</u> | <u>641</u> | <u>85,925</u> | <u>67,386</u> |

財務狀況

| | 上海華普 | | 浙江吉利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458,683 | 305,408 | 1,650,846 | 750,204 |
| 流動資產 | 345,675 | 215,958 | 2,163,546 | 784,082 |
| 流動負債 | (349,035) | (25,236) | (2,289,739) | (327,935) |
| 非流動負債 | (34,278) | (92,121) | (553,070) | (417,457) |
| 資產淨值 | <u>421,045</u> | <u>404,009</u> | <u>971,583</u> | <u>788,894</u>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u>197,049</u> | <u>189,076</u> | <u>454,701</u> | <u>369,202</u> |

15. 存貨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按成本值： | | |
| 原材料 | 3,466 | 2,770 |
| 在製品 | 468 | 4,588 |
| 製成品 | 4,881 | — |
| | <u>8,815</u> | <u>7,358</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11,42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12,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0至60日 | 7,874 | 4,480 |
| 61至90日 | 2,948 | 170 |
| 超過90日 | 598 | 962 |
| | <u>11,420</u> | <u>5,612</u> |

貿易應收款項之組成項目如下：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11,219 | — |
| 應收聯營公司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201 | — |
| 外界客戶 | — | 5,612 |
| | <u>11,420</u> | <u>5,612</u> |

17.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本集團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之集團公司約港幣427,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約港幣18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

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聯營公司之集團公司約港幣45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集團公司約港幣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股東之款項。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港幣11,14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273,000元)。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0至60日 | 7,874 | 4,480 |
| 61至90日 | 2,948 | 170 |
| 超過90日 | 598 | 962 |
| | 11,420 | 5,612 |

21. 少數股東墊項

本集團一位少數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墊款港幣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作為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悉數償還。

22. 銀行借貸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025 |
|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183 |
|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2,354 |
| | <u>-</u> | <u>3,562</u> |
|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 | |
| 不超過一年 | - | 2,537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182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548 |
| 五年以上 | - | 295 |
| | <u>-</u> | <u>3,562</u>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 - | (2,537) |
| | <u>-</u> | <u>1,025</u> |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 港幣千元 |
|---|----------------------|----------------|
| 法定股本：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5,000,000,000 | 100,000 |
| — 增加法定股本 (註(iii)) | 3,000,000,000 | 60,000 |
| | <u>8,000,000,000</u> | <u>16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3,340,264,902 | 66,805 |
| — 股份認購 (註(i)) | 100,000,000 | 2,000 |
| — 股份認購 (註(ii)) | 680,000,000 | 13,600 |
| | <u>4,120,264,902</u> | <u>82,405</u>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 | <u>4,120,264,902</u> | <u>82,405</u> |

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Proper Glory訂立一項協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55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Proper Glory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55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55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77元折讓約4.68%。

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53,421,000元，其中港幣47,599,000元用作支付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合營公司之資金所需，而餘額港幣5,822,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Proper Glory訂立另一項協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7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同日，Proper Glory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港幣0.7元之價格認購6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第二次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7元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754元折讓約7.16%。

第二次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872,000元乃用作擴展於浙江吉利及上海華普之投資，而約港幣19,499,000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該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藉增加港幣6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160,000,000元。新增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變動。

24. 儲備

|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3,772 | (108,290) | (74,518) |
| 發行認購股份 | 515,400 | - | 515,4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15,208) | - | (15,208) |
| 年內虧損淨額 | - | (10,497) | (10,497) |
| | <u>533,964</u> | <u>(118,787)</u> | <u>415,177</u>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964 | (118,787) | 415,177 |
| 年內虧損淨額 | - | (6,630) | (6,630) |
| | <u>533,964</u> | <u>(125,417)</u> | <u>408,547</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33,964</u> | <u>(125,417)</u> | <u>408,547</u> |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須受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所制約，且於緊隨本公司作出分派或股息後仍能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繳付之債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港幣408,54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5,177,000元)。

2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來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該款項無需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已在資產負債表列作非流動項目。

26. 少數股東墊款

來自本集團少數股東之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7. 出售附屬公司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出售資產淨值包括：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68 | — |
| 聯營公司權益 | 1,168 | — |
| 存貨 | 8,606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68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3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39 | — |
| 銀行借貸 | (6,165)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50) | —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11,607)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0)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2,548 | — |
| | <u>2,304</u> | <u>—</u> |
| 出售資產淨值 | 2,304 | — |
| 變現換算儲備 | 7 |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9 | — |
| | <u>5,500</u> | <u>—</u> |
| 代價 | 5,500 | — |
| 以下列方式悉數支付： | | |
| 現金 | 500 | — |
|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 5,000 | — |
| | <u>5,500</u> | <u>—</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如下：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500 | — |
|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39) | — |
| | <u>(1,839)</u> | <u>—</u>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839) |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9,220,000元營業額及約港幣794,000元營運虧損。

2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收益賬確認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數額關乎以下項目：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物業 | <u>1,490</u> | <u>1,036</u>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一年內 | 1,171 | 1,034 | 719 | 1,022 |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u>904</u> | <u>629</u> | <u>-</u> | <u>629</u> |
| | <u>2,075</u> | <u>1,663</u> | <u>719</u> | <u>1,651</u>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應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平均定為兩年。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託管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須為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作出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之金額作為供款，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總額以每月收入港幣20,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金計劃，由附屬公司按僱員基本薪金9%至3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定時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賬扣除之本集團僱主供款總額約為港幣5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06,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參與之購股權計劃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採納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鼓勵參與者盡心工作，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爭取利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所有董事、全職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因可能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因行使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發行之股份，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或會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之等待期。購股權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有關建議將送交參與者，而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

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將不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計劃滿十週年之日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一名董事持有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幣 | 於二零零四年 | | 於二零零四年 |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 尚未行使 |
|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三日 | 23.2.2004 – 22.2.2009 | 0.95 | - | 35,000,000 | - | 35,000,000 |

年內該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除該董事外，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亦無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於收益賬列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內。若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該等購股權。

32.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本公司、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及Proper Glory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日期」）完成之協議（「認購協議」），南華工業給予本公司認沽期權以向Fook Cheung Development Limited（「Fook Cheung」）出售Deep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51%股權，而該認沽期權可由完成日期起計549日內（本公司與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意延長至733日），按行使價港幣5,500,000元行使。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獲行使。

因出售而產生之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為數港幣5,000,000元已用作全數抵銷本集團結欠南華工業本金額為港幣9,600,000元之股東貸款中港幣5,000,000元之尚餘欠款。餘下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500,000元將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管理協議」），南華工業須向本集團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六年。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須於完成日期後首549日（本公司與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意延長至733日）支付前期管理費港幣2,000,000元，而其後每年上調，升幅相等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之升幅，另加相等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營業額升幅之0.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南華工業之管理費為港幣33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330,000元）。

根據管理協議，南華工業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向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並就由完成日期起計之549日（本公司與南華工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同意延長至733日）期間出現之經營虧損單獨承擔責任。

由完成日期起計之549日屆滿後開始，至終止管理協議起計之549日止期間，本公司在南華工業要求下須提供或安排他人以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之方式提供財政資助，惟規定下列各期間應付之財政資助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由549日延長至733日之前）：

| 期間 (完成日期後之日數) | 數額 港幣千元 |
|------------------|------------|
| 550至914 | 8,000 |
| 915至1,279 | 10,000 |
| 1,280至1,644 | 12,000 |
| 1,645至2,009 | 14,000 |
| 2,010 | 16,000 |

上述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預定期限，惟本公司承諾不會於管理協議期間要求償還有關貸款。南華工業有意在該等附屬公司需要時方會要求作出財政資助。

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予Fook Cheung後，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終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1)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註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 收取之管理費 | (i) | 335 | 1,330 |
|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 向聯營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貸款予聯營公司 | (ii) (iii) | 3,001 338 | - - |
|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 向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銷售 汽車零部件 | (ii) | 19,993 | - |
|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 有限公司 | 向關連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 (ii) | 7,383 | - |
| 吉利集團浙江摩托車 有限公司 | 貸款予關連公司 | (iii) | 427 | -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貸款予關連公司 | (iii) | 186 | - |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結餘 | 註 |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獲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墊款 | (iii) | 5,027 | - |
| 浙江國美裝潢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及應付予關連公司 之租金開支 | (ii) | 452 | - |
| 台州路橋美田摩托車 有限公司 | 獲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iii) | 1,800 | - |
| Proper Glory | 獲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iii) | 3,000 | - |

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各訂約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 (ii) 定價已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及向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 (i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2) 於結算日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7、18、19、21、25及26。

3. 債務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由董事編製，載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本聲明乃本文件之一部分)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金額約為港幣6,000,000元，該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各段所述及集團內之負債以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屬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由本公司提供。所有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惟有關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文件內有關收購人、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人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得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港幣16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120,264,902 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港幣82,405,000元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對上一個財務年度結算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而其行使價為港幣0.95元。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b) 上市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將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好倉－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本公司之 相關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 |
|-------|-------|----------------|--------------|
| 洪少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 0.85 |

(2) 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 股權百分比 (%) |
|-------------------------------------|-------|---------------|---------------|-----------|
| | | 直接權益 | 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Proper Glory (附註 (a))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00 | - | 60.68 |
|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b)) | 公司權益 | - | 2,500,000,000 | 60.68 |
| 李先生 (附註 (b)) | 公司權益 | - | 2,500,000,000 | 60.68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實益擁有人 | 223,370,000 | - | 5.42 |

附註(a)：Proper Glo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人）全資擁有。

附註(b)：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Proper Glory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擁有Proper Glory所持有2,5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c) 收購人所持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2,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8%。

除本分段(c)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證券由收購人、其董事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d)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並無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衍生工具或其股份之認購權。

(e) 其他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一詞釋義第(2)類所訂明者)或名列於本附錄「專業資格」一節之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
- (iii) 與本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
- (iv) 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
- (v) 概無本公司之股權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全權基準管理；及
- (vi) 收購人或收購人之聯繫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或本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或(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

- (a)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收購人之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但不包括自營交易商）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 (e) 與本公司或（基於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及
- (f) 與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6. 市價

下表列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當日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收市價 港幣 |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0.48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0.41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0.36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0.405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0.40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365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當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在聯交所報出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每股股份港幣0.59元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港幣0.345元。

7. 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及本公司與Proper Glory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就Proper Glory認購68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當日）前兩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或可屬重大合約。

9.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該服務協議），其董事袍金為港幣1,300,000元，且不會獲發任何花紅。根據該服務協議，洪少倫先生不會獲得其他類別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合約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服務合約現正生效；亦無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第一份公布當日）前六個月內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訴訟或面臨重大索償。

11.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引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吳玉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
| 大福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
| 交通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法團 |

吳玉欽、大福及交通已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本文件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一般事項

-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其於香港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b) 吳玉欽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180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e)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 (a) 概不會因收購建議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補償。
- (b)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跟收購建議有關或倚賴收購建議之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董事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須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須取決於此或於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協議及安排。
- (d) 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概無訂有收購人為合約方而董事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及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三「9. 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洪少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服務合約;
- (d) 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0至17頁之吳玉欽函件;
- (e) 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8至1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0至36頁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本附錄三「11. 同意書及專業資格」一節所述吳玉欽、大福及交通各自發出之同意書。